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69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皇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其次，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原聲請人與BCPG控股公司簽定主開發合約，BCPG控股公司於111年5月6日將合約轉讓予相對人，惟相對人遲延支付款項合計新臺幣47,261,315元，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查本件相對人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而相對人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創偉（Charnvit Trangadisaiikul）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已出境，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依首揭條文所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03 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